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思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939 號、113 年度執字第42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思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陳思瑜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思瑜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及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各1 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各罪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情形及所呈現之犯罪惡性的一切情狀，再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，暨參酌受刑人於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

01 受刑人意見回覆表中所表示：當時係因精神疾病狀況不佳而
02 做出不當言行，現已深切自我反省並持續治療休養，又因經
03 濟能力有限請法院儘可能從輕量刑之意見內容等，依法定其
04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緩刑宣告之裁量，係由法院就刑
05 事被告有無再犯之虞，能否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，及有
06 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，乃法
07 院於個案審理階段之專屬權限，非待案件確定後，由檢察官
08 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始予斟酌。是以受刑人於上揭意見
09 回覆表中請求本院給予其緩刑機會等語，尚無足採，併予敘
10 明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12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8 書記官 陳家欣